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吳雅芳

電話：2991111分機8171

電子信箱：lily592008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010269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核定本市「110至112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類型名冊」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20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0213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政風室、本局特教中心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永續校園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資訊中心、本局輔諮中心、本局原住民教育中心、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、本局督學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裝

訂

線